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黃琳雅
電話：06-6337942
電子信箱：n960403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龍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(二)字第10303789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說明二(0378920A00_ATTCH1.pdf、0378920A00_ATTCH7.doc)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為充實國中小學教師傳統藝術知能，請各校推薦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師參與該局「103年傳統藝術推廣計畫—向大師學習傳統藝術研習營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4月2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3004393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活動內容及時間如下：

(一)廖瓊枝歌仔戲研習營：103年7月3日至6日(共4天)。

(二)林吳素霞南管戲研習營：103年7月10日至13日(共4天)

(三)陳錫煌布袋戲研習營：103年7月14日至17日(共4天)。

(四)客家音樂研習營：103年7月21日至22日(共2天)。

(五)傳統藝術後場樂師研習營：103年7月25日至28日(共4天)

三、檢附相關研習營活動訊息及各校推薦表各乙份，請於103年5月15日(星期四)前回傳報名表至本局特幼科黃琳雅教師



收(email:n960403@tn.edu.tw)，俾利本局彙整報部。

四、詳細資訊公告於文化局網站 (<http://www.boch.gov.tw>)
，或洽本案執行單位：財團法人中華民俗藝術基金會，電
話02-23770794轉13辜先生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特幼科



訂



線